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D栋一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9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惠萍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p>.....</p> <p>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石英晶体专用设备。</p> <p>.....</p>	<p>.....</p> <p>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石英晶体专用设备；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p> <p>.....</p>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请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备查文件

(一)《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